

「童聲童語」幼兒語言發展及正音計劃

Supportive Scheme on Speech Deficit and Correct Pronunciation Development for Pre-school Children

兒童語言發展



年齡	聆聽及理解能力	言語表達能力
初生 至 3 個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突然而來的巨響使驚跳哭泣 ■ 聽到熟悉、友善聲音時會靜下來 ■ 會被嘈吵或談話聲吵醒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於嬉戲時，發出「嘻」、「哈」笑聲 ■ 注視講話的人
3 個月 至 6 個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向聲源方向望 ■ 對憤怒聲音感到害怕 ■ 與他談話時，會有微笑反應 ■ 對發聲的玩具或遊戲感興趣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牙牙學語 ■ 至少可發出四種不同的聲音 ■ 對講話的人會作出「衣」、「呀」的反應
6 個月 至 9 個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擰轉頭望向輕聲說話的你 ■ 聽到「拜拜」會懂得揮手 ■ 聽到「不好」「不可以」時會略為遲疑 ■ 瞧被講述的東西、圖畫方向望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牙牙學語時，會發出如唱歌般的高低音調 ■ 會運用己的聲音(不是哭叫，吸引你們注意) ■ 運用不同的聲音呼叫東西的名稱
9 個月 至 12 個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依說話的意思，指或望向熟悉的物件及人物 ■ 當被責備時，表現得不開心 ■ 能跟隨指示，作出適當反應 (例：把波拿給我、張開你的口) ■ 聽到音樂會有手舞足蹈的反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說話時，可發出輔音 (b, d, g, m, n) ■ 聽到人聲時，會發出類似說話的聲音回應，且聲音有不同的大細聲、高低音，及快慢節奏的變化。
12 個月 至 18 個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聽從指示，指出及分辨出身體各部 (如：手、眼睛、鼻、耳朵) ■ 按照說話意思，將物件拿來給你 ■ 聽到及能分辨出聲音是從另一房間傳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運用單字回答問題 ■ 模仿說出更多新的生字 ■ 運用多於一個音節而有意思的字 ■ 說出 10-20 個字彙

<p>18 個月 至 24 個月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明白簡單的「是非」問題 ■ 明白簡單短句 (如：哥哥訓覺) ■ 喜歡聽從指示，講出或指出所講述的圖畫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懂得自己的名字 ■ 用「我的」來索取東西 ■ 運用二個字詞的短句 (例：去街、食糖)
<p>24 個月 至 30 個月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明白語句的意思 (例：不可以打架，不准吃糖) ■ 懂得選擇及分辨物件的大小 ■ 能依從簡單的指示 (例：把你的襪子和鞋子拿出來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回答簡單問題 (例：爸爸去哪兒？) ■ 懂得用眾數 (例：兩本書、很多狗) ■ 講出 100-200 個字彙
<p>30 個月 至 36 個月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明白對象的功用 (例：哪一件東西是穿在你的腳上？) ■ 明白「一」的意思及能夠拿一件物件給你 (例：一個皮球、一塊餅乾) ■ 正確分辨出男和女 ■ 明白更多的動作單字 (例：跳、走、食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正確運用發問的方式 (例：哪兒、何時、什麼、誰) ■ 懂得用否定語句(例：不是、不可以) ■ 能運用三個字詞的短句來表達自己的意思
<p>3 歲 至 4 歲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明白「為什麼」較抽象的問題 (例：點解要洗手？) ■ 明白相反詞的意思 (快/慢) ■ 正確選出不同顏色的東西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運用不同形式的動詞 (例：我去公園、我想去公園玩) ■ 能數數目由 1-10 ■ 告訴你書裏的圖畫或畫了些什麼東西 (例：我畫了一枝紅色的花)
<p>4 歲 至 5 歲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明白抽象的「比較」概念 (例：大、大一些、最大) ■ 明白更多的代名詞 (例：把糖拿給他、他是指爸爸) ■ 能依從有兩至三個步驟的指令行事 (例：入廚房，拿只杯子出來，將它放在桌子上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最少能說出 1500 個字彙 ■ 準確發出大部份的母音和輔音， “ts” 、 “s” 音是例外 ■ 能自然流暢地講出令明白的完整句子